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26日、12月27日、12月28日,2019年1月2日、1月3日、1月4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八个交易日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特别风险提示如下:

近期公司股票连续8个交易日涨停,动态市盈率达到130.70倍,远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市盈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截至2019年1月8日收盘)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静态)	市盈率(动态)
汇金通	603577	38.23	52.86
东方铁塔	002545	34.11	29.49
风范股份	601700	50.63	130.70

二、业绩下滑风险

由于公司订单执行的滞后性,2018年材料价格持续高位,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呈现较大幅度下降。2018 年 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993,640.6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4.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033,098.8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6.89%;2017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655,876.97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444,215.86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4.48%。

三、近期中标系常规中标

近期公司在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累计中标金额约为8.16亿元,约占公司 2017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36.97%,上述中标项目虽时间相对集中但属于常规中标,与过往相比无明显变化,整体占比不高,而且因收入确认滞后性,上述中标对公司2018年业绩基本无影响,对公司2019年业绩影响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工程施工进度等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东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省惠州市新设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江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在广东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目前,广东江丰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2Q3KC33
企业名称: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产业园东新大道106号创新大厦18楼1803T号房
法定代表人:姚力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9年1月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半导体、液晶显示、光伏产业用元器件专用材料的开发、生产及维修,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常用有色金属提纯(除专项审批项目)及压延加工,溅射机台设备及零部件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涉及生产制造、加工提纯限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9-00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十二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8610	6518	32.10	94468	118420	-20.23
		多功能乘用车(MPV)	1574	3823	-58.83	57109	66100	-13.60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5964	1564	281.33	48474	33349	45.35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0471	11574	-9.53	189835	185188	2.51
		中型货车	833	1394	-40.24	13389	19638	-31.82
		重型货车	1889	2975	-36.50	39576	49368	-19.83
		客车非完整车辆	791	926	-14.58	8465	12898	-34.37
		多功能商用车	326	246	32.52	5367	4400	21.98
		大型客车	379	538	-29.55	2571	2362	8.85
		中型客车	308	603	-48.92	2207	3272	-32.55
		轻型客车	223	148	50.68	2596	2984	-13.00
	合计		31368	30309	3.49	464057	497979	-6.81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11150	1356	722.27	63722	28352	124.75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8089	11004	-26.49	93239	121334	-23.16
		多功能乘用车(MPV)	1115	5557	-79.94	55783	66468	-16.08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5998	2366	153.51	48498	34372	41.10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1866	14677	-19.51	191797	190982	0.43
		中型货车	602	1509	-60.11	11731	19211	-38.94
		重型货车	1525	3302	-53.82	40564	52487	-22.72
		客车非完整车辆	700	900	-22.22	8350	13003	-35.78
		多功能商用车	256	312	-17.95	5148	4318	19.22
		大型客车	394	544	-27.57	2574	2399	7.29
		中型客车	386	620	-37.74	2154	3231	-33.33
		轻型客车	359	229	56.77	2609	3087	-15.48
	合计		31290	41020	-23.72	462447	510892	-9.48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11182	1861	500.86	63671	28263	125.28
	出口		2414	5300	-54.45	74777	65078	14.90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圆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12,000,000	2019年 01月0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48%	融资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圆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7,200,000	2017年 12月27日	2019年01月07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69%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7,707,6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46%。金圆控股本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8%。金圆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总数为7,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1%。截至目前,金圆控股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87,85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6.29%。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关于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1月09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5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即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昊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6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8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目前,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向该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赎回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2018年10月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35.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2018年10月10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取得理财收益9.45万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30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金额:935.00万元;
5、理财产品期限:90天(起息日:2019年1月8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4月8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4.10%;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揭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虽风险较低,但与银行存款相比,存在一定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货币风险:当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用外币标价或者用非本币标价时,外币汇率的波动会给客户的金融投资带来收益或者造成损失。所以客户应该考虑到汇兑损失的风险。

2)价格风险:考虑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格和特征都是单独制定的,并且银行无法从市场上得到有效的定价信息,银行不能向客户保证其从银行得到的价格是市场上最好的价格。银行有可能在任何与客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中取得收益,无论交易结果是否对客户有利。

3)流动性风险:一项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在没有对手方的允许下,一般不允许被受让、转让或者终止,而交易对手方不会以法律或者合约的形式事先约束自己而允许客户受让、转让或者提前终止有关交易。因此客户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与银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清算。

4)税务风险:在客户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之前,需要了解从事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税务影响。

5)国外市场交易/场外交易:由于国外司法仲裁与法律制度的不同,投资于国外市场的资金或许不可能提供与国内一样的法律保护措施。某些场外交易的期货、期权和掉期由于不被管制而包含了更高的风险。此外,由于场外交易不能转让以及不易变现,这都可能包含了更高的风险。

6)订价关系: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结构性存款产品与它的标的资产之间可能不存在正常的价格关系,尤其是在一个“组合资产的衍生品”(包含了至少两种以上的标的资产,两种资产可以是同一类型也可以是不一样的类型,这些资产被同时买入或者卖出)和“结构性”交易中更是如此。由于缺乏“普遍的”或者“市场化”的参考价格,所以很难独立的给出相关合约的“公平”价格。

7)信用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所购买的期权合约对手方到期未能履行,导致整个投资组合预期收益减少甚至损失。

8)交易和电子交易系统的中止和限制:考虑到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包含许多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市场状况以及交易所的操作有可能会导致客户的损失,因为有时很难或者基本上不可能有效地进行交易或者对头寸进行清算。以上这些也都构成了客户的风险。

9)市场风险:客户在资金及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中的损益与金融市场、商品市场的价格、利率和指数相关联。这些价格、利率和指数的变化有可能很迅速并且幅度很大,因此有可能带来投资收益的损失。

10)挂钩标的替换风险:所挂钩标的如遇潜在调整事件或其它市场特殊事件而需更换,银行有权根据诚信原则挑选适当的标的进行替代。

11)提前到期及到期日顺延风险:

在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如果在存续期内出现挂钩标的市场中断事件,而无法正常获取其价格时,则相关标的的观察日按约定条款会分别向后顺延这将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期限的延长。

12)其他风险:由于政策风险或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期产品的正常运作,将导致本期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及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资金类型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启盈理财2018年稳健型188001号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1-18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启盈理财2018年稳健型188002号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8-1-18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启盈理财2014智能活期1号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1-18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工银保本型“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2-2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智能活期理财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8-3-23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可选期限理财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3-26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启盈智能定期理财16号(可质押)	保本浮动收益型	914.00	2018-3-27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乾元鑫溢江南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2018-4-13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9	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稳健天天快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	2018-4-13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工银保本型“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10.00	2018-05-10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智能活期理财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46.00	2018-5-18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启盈智能定期理财16号(可质押)	保本浮动收益型	914.00	2018-6-29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启盈可选期限理财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70.00	2018-8-3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启盈可选期限理财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70.00	2018-8-3	2019-1-29	自有闲置资金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18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8-8-9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工银保本型“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19.00	2018-8-15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私人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8-8-28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智能活期理财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18-9-27	无固定期限	自有闲置资金
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35.00	2018-10-09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18-10-09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18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9.00	2018-11-7	2019-2-14	闲置募集资金
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智能活期理财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10.00	2018-11-13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18-11-19	2019-2-18	闲置募集资金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18-11-19	2019-1-21	闲置募集资金
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智能活期理财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0	2018-11-21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12-27	2019-3-5	自有闲置资金
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私人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	2018-12-28	无固定期限,已赎回400万元	自有闲置资金
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私人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18-12-28	无固定期限	自有闲置资金
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1-7	无固定期限	自有闲置资金
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35.00	2019-1-8	2019-4-8	闲置募集资金
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19-1-8	2019-4-8	自有闲置资金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含本次公告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5,044.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9-05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发了《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获得本次债券发行批复后,公司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利率变动情况,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以及资金成本等多方因素后,公司未在首期发行公司债券有效期内实施债券发行。 2019年1月9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到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公司后续若再推出发行公司债券计划,需重新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并按规定进行披露后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9-0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本次资产重组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证券代码:000426)自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5)。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8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资产重组相关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8年8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2018年8月24日,公司提交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证券代码:000426)于2018年8月27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18年9月14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5)、《兴业矿业: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9)、《兴业矿业: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以及《兴业矿业: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隔30日发布一次重组预案后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是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9-07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919.9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1,877,699,557 股变更为1,868,500,557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77,699,557 元变更为1,868,500,557 元。

2018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上议案于2018年11月19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的《兴业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96)、《兴业矿业: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97)、《兴业矿业: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9)、《兴业矿业:公司章程》(2018年11月)以及2018年11月20日披露的《兴业矿业: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赤峰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114802589Q
名称: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路北、天义路西兴业集团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吉兴业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陆仟捌拾伍拾万零伍佰伍拾柒(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3日
营业期限:1996年8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矿产品和化工产品销售(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矿山机械配件、轴承五金、机电、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4.32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草案公告时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计91.80万份,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243.80万股的0.90%。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00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32人,实际授予数量为89.8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10,243.80万股的0.88%。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18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www.zchb-water.net)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17年9月2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7年10月13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7年11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7年11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89.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3.96元。

6、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永凯和李宝生因离职、王芳因任选为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以上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9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17年11月2日
授予价格(调整后)	23.96元/股(23.89元/股)
授予数量	89.80万股
授予人数	32人

(四)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解除限售。

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为529,293,695.62元,较2016年营业收入409,142,827.28元增长29.3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A对应标准系数为1、B对应标准系数为1、C对应标准系数为0